公司代码:603002　　公司简称:宏昌电子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拟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后5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6元(含税),此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409,709,110.76元(含税)。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扣除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6.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既以重整前财报编发年度,重整前无年、何志强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交所	宏昌电子	603002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文华		李俊毅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邮位:3栋212房)		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3栋101房(邮位:3栋212房)		
电话	020-82266156--4211/4212		020-82266156--4211/4212		
电子信箱	stock@macoopoxy.com		stock@macoopoxy.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级环氧树脂、覆铜板两大类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A.公司环氧树脂业务:

环氧树脂具有力学性能高、内聚力强、分子结构致密;粘接性能优异;固化收缩率小(产品尺寸稳定,内应力小、不易开裂);绝缘性好;防腐性好;稳定性好;耐热性好(可达200℃或更高)的特点,因此环氧树脂被广泛应用于电子电气、造机、复合材料等多个领域,具体应用方面:

(1)电子电气方面的应用是环氧树脂重要的应用领域。环氧树脂被用作覆铜板(CCL)的基材,而覆铜板是作为印制电路板的基础材料几乎应用于每一种电子产品当中,为环氧树脂在电子工业耗用量最大的应用领域;其次是用于各种电子零件的封装,包括电容器及LED的封装材料;半导体和集成电路的封装中也大量使用环氧塑封材料。

(2)涂料是环氧树脂的另一个重要应用领域,涂料中的环氧树脂具有良好的耐腐性和耐化学性,主要用作涂料的防腐性和耐化学性,广泛用作船舶、桥梁、汽车电涂漆、家电、IT产品等金属表面的装饰和保护。

(3)复合材料方面,由于环氧树脂具有优异的强度指标,耐高温和耐腐蚀等性能,应用于风力发电机叶片、飞机零部件的结构件及应用于羽毛球拍、网球拍、高尔夫球球杆、钓鱼杆、滑雪板、旅行箱自行车、器械等高级体育及日常用品的基材。

(4)其他应用方面,环氧树脂因为其密闭性能好、粘接范围广、被广泛用于需要无缝、无空洞无菌的环境,如食品工厂和精密电子电气工厂的地面和墙壁,以及用于飞机跑道等耐腐蚀地坪和桥梁结构裂缝等的修补。

B.公司覆铜板业务:

公司主要产品为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覆铜板、多层板用环氧玻璃布半固化片。

覆铜板,生产过程中主要由铜箔、树脂、玻纤布三大原材料组成。半固化片由玻纤布和树脂组成,而由半固化片和铜箔组成覆铜板。

半固化片(通常由玻璃纤维布(又称玻纤布)作为增强材料,在玻纤布表面均匀涂布特别调配的树脂后,经上胶烘干后制成,俗称胶片。半固化片的主要作用电路绝缘,并粘结固定铜箔电路。

在半固化片的双面覆以电解铜箔,后经热压机高温高压,使半固化片粘结铜箔,并完全固化形成覆铜板。

覆铜板是制作电路印刷板的主要材料,可广泛应用于消费电子、网络通讯设备、智能家居电子设备、汽车电子系统、工业控制乃至航空航天等领域。

2.经营模式

采购模式:

A.环氧树脂业务:主要原材料为双酚A、环氧氯丙烷、四溴双酚A和丙酮。采购以合格供应商进行询比议价作业,根据订单和原物料价格之需要实行国外采购与国内采购,年度长期合约采购与月度采购相结合,严格按公司《采购管理作业办法》等制度执行程序。

B.覆铜板业务,生产主要原材料需求为铜箔、玻纤布、树脂、化学品等,供应商规模较大,与供应商均应签订合作协议,建立良好合作关系,严格按供月度原材料需求计划,由采购部根据产期订单需求情况以及适量备货原则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采购部门在实施采购活动前多方询价、议价、比价,综合考虑因子的价格、品质、交期、生产商本等因素择优下单。

生产模式:

A.环氧树脂业务,以DCS全自动化控制的方式进行生产,生产排程包括计划生产和订单生产,以计划生产为主,计划生产为主,生产管理部门依据销售部门提供的销售计划来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一般规格产品或有固定客户订制的产品规格;订单生产是指销售部门取得客户订单后,生产管理部门开始安排生产的方式,主要适用于特殊规格或没有固定客户订制产品。

B.覆铜板业务,公司订单具有多批次多品种的特点,公司采用“订单生产”为主的生产模式,通过ERP系统管理,对订单进行系统性处理,满足不同客户交期需求。从订单接收到出货结束主要经过销售、技术、生产、物控等部门审核。若为特殊规格订单或新产品,先由技术部门审核及评估生产能力及设计生产工艺,之后由生产部门将订单转化成生产工单,按照不同工序进行生产。生产部门以满足业务订单、客户需求为目的制定生产计划并进行排产,通过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对产品品质的严格控制及客户交期满足。

销售模式:

A.环氧树脂业务,主要为对客户直接销售,依据采购主原料的市场价格,制订及时灵活的定价机制。通常情况下,可以将原材料成本快速反映至产品价格。销售定价的主要制订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同时参考市场行情,并与客户的需求量、是否长期客户、付款条件、战略合作等因素予以适当调整。

B.覆铜板业务,以直销作为产品销售模式,采用分散客户和终端产品应用的市场策略,以期对下游市场的需求波动,保证业绩的稳定性。产品的应用终端客户群体中,笔记本电脑主板、液晶显示器、手机等消费电子类产品占原材料较大份额,同时服务等通讯信息类产品、汽车工控板等车载工控类产品占第一比例。客户主要是做信息好的长期稳定客户,且产品定位为中高端、朝轻薄、智能化及IC脚求方向发展。销售定价的主要制定依据是产品成本加成,市场报价及参考原料市场波动较大时适当调整。

3.行业情况

A.环氧树脂业务

环氧树脂的消费结构与经济发展密切相关,经济越发达,生活水平越高,环氧树脂消费量越高。

报告期间电子终端产品需求增加,及风力叶片装机量增加,两大需求带动环氧树脂市场需求及价格提升,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B.覆铜板业务

随着5G、物联网时代的到来,在相关终端市场的增量需求以及存量替换需求的双重作用下,相应覆铜板基材产业也会迎来市场容量扩张带来的机遇与挑战。尤其新冠疫情的影响,家居办公的需求快速增加,笔记本电脑、网络设备需求增加,疫情稳定后,各国全面正常生产,报告期下半年随着主原料旋纤布、铜箔、树脂的价格战上涨,下游客户提前下单趋生产时机,各覆铜板厂订单爆满,此种趋势已延续到2021年第一季。

报告期受疫情和宏观经济不确定性等影响,结构性调整持续调进,国际贸易摩擦加速了行业内关键材料的国产化进程,高端产品替代需求上升,公司聚焦高新材料和大客户初见成效;报告期受上游材料涨价及供需紧张的影响,订单需求波动较大,长期隔着消费电子、工业控制、汽车等均衡结构,智能化方向发展,5G材料持续提升,疫情应用市场正拉动行业向高阶材料升级。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0年	2019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8年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3,446,147,022.29	2,606,599,779.71	1,896,213,212.82	32.21	2,615,990,536.99	1,960,762,264.88
营业收入	2,504,199,868.15	2,350,258,838.21	1,635,597,484.38	6.55	2,578,015,430.94	1,833,943,407.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4,061,830.36	161,671,568.37	76,190,211.76	38.59	107,402,198.39	50,007,535.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6,737,074.94	67,426,117.26	67,426,117.26	117.63	40,505,488.24	40,505,48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70,413,795.10	1,636,462,196.28	1,160,139,579.06	20.41	1,526,891,449.93	1,110,110,071.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1,651,598.10	103,048,434.13	37,375,540.53	212.14	278,586,206.70	137,084,785.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0.12	38.89	0.12	0.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18	0.12	38.89	0.12	0.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6	10.25	6.64	增加2.71个百分点	7.20	4.49

3.2.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59,940,484.42	575,863,869.97	652,700,833.12	815,694,680.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066,047.28	52,407,580.93	51,837,877.32	88,670,324.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6,210,842.06	29,008,750.89	31,158,507.53	70,358,974.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800,879.37	77,328,494.06	194,896,786.20	21,625,438.47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天眷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数据,并入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

4.股本及股东情况

4.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3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4,6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	0	283,702,000	27.74	0	质押	16,500,000	境外法人
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	200,454,545	200,454,545	21.82	200,454,545	未知		境内非国有法人
聚丰投资有限公司	66,818,181	66,818,181	7.31	66,818,181	未知		境外法人
CRISCENT UNION LIMITED	32,786,885	32,786,885	3.59	32,786,885	未知		境外法人
吴彩银	307,300	6,620,000	0.7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肖声扬	1,270,000	6,360,000	0.7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黄晓爽	416,200	4,200,04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峰	3,661,712	3,661,712	0.40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孙祖林	3,611,600	3,611,600	0.39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刘占刚	-3,000	3,513,777	0.38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EPOXY BASE INVESTMENT HOLDING LTD.,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聚丰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文洋先生及其女儿Grace Tsai Han Wong女士所控制的企业,CRISCENT UNION LIMITED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王文洋先生控制的企业。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其余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4.2.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4.4.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5.公司债券情况

3.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收收入25.04亿元,同比去年增加6.55%;实现净利润22,406.18万元,同比去年增加38.59%,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2,406.18万元,同比去年增加38.59%;实现每股收益0.25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73.71万元,同比去年增加117.63%,其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673.71万元,同比去年增加117.63%;实现总资产34,461.47亿元,同比增加32.21%;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19.70亿元,同比增长20.41%;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2.96%,同比增加2.71个百分点;每股净资产2.15元,同比增加15.59%;资产负债率42.82%,同比增加6.60个百分点。

2.导致报告期内重大变化的主要因素

3.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4.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5.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6.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集团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的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3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于2021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投票表决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

监事会于2020年年度报告出具审核意见:

认为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2020年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保证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在报告编制和审议过程中,没有发现参与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同意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对外报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韦焕荣、林材淑、李金发回避表决,本议案有效表决票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管理机构变更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同意2020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14,471,311股,扣除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10,596,116股(拟回购注销的业绩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10,596,116股)后503,875,1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476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23,709,110.76元(含税)。若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则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实际股本为基数,每股现金股利发放金额不变,依实际情况调整利润分配总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2021年度财务审计服务及内控审计服务。有关具体审计费用,授权公司经营层依据审计工作量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江胜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蒋仁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谭志仁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珠海宏昌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不超过等值人民币12680万元担保额度(含已发生重大担保金额)。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3票,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修订(第九次修订)的议案》;

同意贵发展商业,拟增加公司注册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栋212房,邮政编码:510630。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实际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修订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栋212房,邮政编码:510630	第五条 公司住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728号保利中创孵化器3栋212房,邮政编码:510630,广州市黄埔区丹枫大道7288号1311房,邮政编码:510630。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6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年1月2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第二百条 本章程经2008年4月17日公司200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8年12月25日公司2008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11年12月12日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2012年9月26日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三次修订;2014年5月9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第四次修订;2015年11月17日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五次修订。2016年5月5日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第六次修订;2017年4月19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第七次修订。2021年1月25日经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八次修订。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除以上各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施行,修订时亦同。

本次修订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24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眷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总部北京,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调查、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天眷国际自成立伊始,一直以为国家、社会、地方政府及企业提供高质量的专业服务为己任,并以“为国家经济发展、为社会进步、为企业增值”为己任,秉持独立、客观、公正、诚信、勤勉的原则,为国内外上市公司、国有企业、政府机构、金融机构、外资企业、民营企业等各类客户提供专业服务,以期为国家、社会、企业创造更大的价值。

天眷国际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取得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取得会计师事务所证书,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全国甲级资质证书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天眷国际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天眷国际合伙人68人,注册会计师1,202人,签署证券服务业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350人。

天眷国际2019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597亿元,审计业务收入14.66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40亿元。2019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58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建筑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64亿元,天眷国际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眷国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8,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2019年度、2018年度、2017年度)发生的与执业行为有关的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未发生任何赔偿。

3.诚信记录

天眷国际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0次和纪律处分0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4次,涉及人员11名,有关人员未因此被采取纪律处分或监督管理措施。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梁建伟,199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0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3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7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勇,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年起从事审计工作,2014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0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晓东,2006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7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5家,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不少于20家。

2.独立性

天眷国际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3.审计收费

天眷国际审计服务收费按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2020年度审计费用共计100万元;其中:年报审计费用8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15万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增加13万元,主要是本期新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审计范围扩大,工作量增加。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与天眷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进行了讨论和沟通,认真听取、审阅了天眷国际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并对天眷国际的资质和专业性进行了评估。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聘请的天眷国际具有为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建议续聘天眷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经检查,天眷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专业能力以及良好的职业操守,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经检查,天眷国际具有证券期货业务执业资格,执业经验丰富,具备承担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能力,并且按时的完成了公司之前的年度审计工作,董事会履行的续聘审计机构程序合有规定,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续聘天眷国际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公司的程序、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该事项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获得通过,同意续聘天眷国际为2021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此次聘任的会计事务所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3002　证券简称:宏昌电子　公告编号:2021-031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会计政策变更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宏昌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对前期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追溯调整基本情况说明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本公司拟向无锡宏仁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宏仁”)全体股东广州宏仁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宏仁”)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公司召开上交所网站披露《宏昌电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重组后,无锡宏仁电子与无锡宏仁二纤维公司合并,无锡宏仁二纤维公司将作为存续公司,无锡宏仁电子将作为被合并方,其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产、权利、义务等均并入无锡宏仁二纤维公司,无锡宏仁二纤维公司将变更为无锡宏仁电子,无锡宏仁电子将不再保留法人资格,无锡宏仁二纤维公司将承继无锡宏仁电子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产、权利、义务等。

2.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及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财政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财政部2006年发布)、《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18年)》(财会[2018]6号)、《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2006年)》(财会[2006]18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14年修订)》(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2006年)》(财政部令第3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2号—中期财务报告》(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令第76号)、《企业会计准则第5号—生物资产》(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7号—石油天然气开采》(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财政部令第8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政部令第82